

关于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目录

释	×	2
	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作废相关事宜	
二、	结论性意见	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 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莱尔科技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泌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次作废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作废失效相关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4 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经办律师				

2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		
		律意见书》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4)第 047 号

致: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 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 及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了解,提供本法律意 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如下声明:

- 1. 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莱尔科技的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 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 误导性陈述;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 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和事实 于提供给信达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 2. 本法律意见书是信达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莱尔科技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 3. 信达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莱尔科



技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4. 信达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信达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以及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信息发表意见。
-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莱尔科技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及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1.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 3.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 4.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公布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
- 5.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1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出具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 9.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干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2 年 10 月 26 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出具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11.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2.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肯定性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相关事项。

(二) 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 1.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宜已 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 律监管指南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 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相关事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相关归属期业绩考核



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ıh 🖯 t	归属期		净利润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A)		
リコ <i>川</i> 禺 タ	划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以及在	第二个归属 期	2022年	25%		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含)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 期	2023年	50%		40%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含) 后	第一个归属 期	2022年	25%		20%
授予的预留限制 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 期	2023年	50%		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Am	X=100%		
相对于 2020 年的 净利润增长率		An≤A <am< td=""><td colspan="2">X=A/Am*100%</td></am<>	X=A/Am*100%		
		A <an< td=""><td colspan="2">X=0%</td></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部分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预留剩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故作废处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82,600 股。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作废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南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一大人

王怡妮 大生的.

刘宇

2024年4月24日